

买卖衍生产品风险说明及有关知识评估表格

贵客户如有意就以下所述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按下述所定义)进行交易, 应仔细阅读及完全明白本文件所述该产品所附带的相关风险。请注意, 本文件只为贵客户就所述该产品提供概括性的产品性质及附带风险的描述。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 贵客户应参阅所述该产品的上市发售文件, 以获取更详尽的产品说明及风险披露数据。

常见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的种类及相关风险

衍生权证

衍生权证是由第三者(如金融机构)发行, 一般分为认购权证和认沽权证。认购权证的持有人有权(但没有责任)在某段期间以预定价格(称为「行使价」)向发行商购入特定数量的相关资产。相反, 认沽权证的持有人有权(但没有责任)在某段期间以预定价格向发行商沽售特定数量的相关资产。在香港买卖的衍生权证均有其指定到期日, 衍生权证到期被行使时, 一般均以现金结算。

衍生权证的时间值会随时间而逐渐降低。假若其他情况不变, 衍生权证愈接近到期日, 价值会愈低。衍生权证不保本, 且价格可急升亦可急跌, 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回任何本金, 并可能损失所有投资金额。

股本认股权证

股本认股权证由上市公司发行, 赋予持有人认购该公司股份的权利。这类认股证往往与首次公开招股出售的新股一并发行, 又或随有关公司派发股息、红股或供股时买入的股份一并分派。这类认股证被行使时, 上市公司会发行新股, 并将股份给予认股证持有人。

股本认股权证的时间值亦会随时间而逐渐降低。假若其他情况不变, 股本认股权证愈接近到期日, 价值会愈低。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回任何本金, 并可能损失所有投资金额。

牛熊证

牛熊证类属结构性产品, 能追踪相关资产的表现而毋须支付购入实际资产的全数金额。牛熊证有牛证和熊证之分, 设有固定到期日, 投资者可以看好或看淡相关资产而选择买入牛证或熊证。

牛熊证设有收回价及强制收回机制: 牛证的收回价必定等同或高于行使价, 熊证的收回价则必定等同或低于行使价。若相关资产价格在到期前任何时候触及收回价, 牛熊证即会提早到期, 必须由发行商收回, 其买卖亦会实时终止。整个过程称为「强制收回事件」。然而, 在牛熊证相关资产的价格接近收回价时, 牛熊证价格的波动可能会较大, 甚至与相关资产价格的变动不成比例。

牛熊证的类别分有 N 类和 R 类。N 类牛熊证指收回价等同行使价的牛熊证, 一旦相关资产的价格触及或超越收回价, 牛熊证持有人将不会收到任何现金款项。R 类牛熊证指收回价有别于行使价的牛熊证, 若出现强制收回事件, 牛熊证持有人可收回少量现金款项(称为「剩余价值」), 但在最坏的情况下, 可能没有剩余价值。若到期前没有被收回, 牛熊证可持有至到期或于到期前在交易所沽出。除非投资者明白此产品的特性并作好损失所有投资金额的准备, 否则投资者不应买卖此产品。

牛熊证的发行价已包括融资成本。融资成本会随牛熊证接近到期日而逐渐减少。牛熊证的年期愈长, 总融资成本愈高。若牛熊证被收回, 投资者即损失该牛熊证整个有效期的融资成本。融资成本的计算程序载于牛熊证的上市文件。

尽管牛熊证的价格趋向贴近相关资产的价格, 但在一些情况下可能并非如此(即对冲值可能未必接近一)。牛熊证价格受多个因素影响, 包括其本身的供求、融资成本及距离到期的时限。

交易所买卖基金

交易所买卖基金是被动型管理开放式基金。所有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均为证监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交易所买卖基金旨在追踪相关基准(例如指数及商品如黄金等)的表现, 让投资者可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市场而又符合成本效益。合成交易所买卖基金采用综合复制策略, 主要透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踪基准的表现。

投资者会承受与交易所买卖基金所追踪的相关资产组合或指数或市场有关的政治、经济、货币及其他风险。交易所买卖基金及相关资产组合或指数或市场的表现可能不一致, 原因举例来说可能是模拟策略失效、汇率、收费及支出等因素。若交易所买卖基金所追踪的资产组合/指数/市场对投资者的参与与设有限制, 则为使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价格与其资产净值一致而设的增设或赎回单位机制的效能可能会受到影响, 令合成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价格相对其资产净值出现溢价或折让。投资者若以溢价买入交易所买卖基金, 在基金终止时可能无法收回溢价。若合成交易所买卖基金投资于衍生工具以复制指数表现, 投资者除了会承受与指数有关的风险外, 亦会承受发行有关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此外, 投资者亦应考虑有关衍生工具发行人的潜在连锁影响及集中风险(例如由于衍生工具发行人主要是国际金融机构, 因此, 若合成交易所买卖基金的其中一个衍生工具交易对手倒闭, 便可能对该合成交易所买卖基金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产生「连锁」影响)。有些合成交易所买卖基金备有抵押品以减低交易对手风险, 但仍要面对当合成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抵押品被变现时, 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的风险。若合成交易所买卖基金涉及的衍生工具没有活跃的第二市场, 流动性风险会较高; 而衍生工具的买卖差价较大, 亦会引致亏损。

供股权益

若投资者要行使及买卖供股权益, 应留意有关的期限。未被行使的供股权益在到期时将没有任何价值。但若投资者决定不行使供股权益, 除非投资者打算在市场上转让这项权利, 否则无需采取任何行动。如要转售供股权益, 应留意认购期内设有指定的买卖期, 在此之后供股权益将会变得毫无价值。若投资者决定放弃供股权益, 其持股此例将会因公司增发新股而被摊薄。



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附带的一般主要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1. 发行商违约风险

倘若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发行商破产而未能履行其对所发行产品的责任, 投资者只被视为无抵押债权人, 对发行商任何资产均无优先索偿权。因此, 投资者须特别留意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发行商的财力及信用。由于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并没有资产担保, 若发行商破产, 投资者便会损失其全部投资。

2. 杠杆风险

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如衍生权证及牛熊证均为杠杆产品, 其价值可按其相对于相关资产的杠杆比率而快速改变。投资者须留意, 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的价值可以跌至零, 令当初的投资资金尽失。

3. 有效期限

大部分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均设有到期日, 到期后产品将会变得毫无价值。投资者须留意产品的到期时间, 确保所选产品尚余的有效期限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4. 异常价格变动

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的价格或会因为外来因素(如市场供求)而有别于其理论价, 因此, 实际成交价可以高于亦可以低于其理论价。

5. 外汇风险

若投资者所买卖的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元为单位, 投资者尚需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 连带影响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的价格。

6. 流通量风险

交易所规定所有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发行商要为每一只个别产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职责是为产品提供两边开盘, 以方便买卖。若流通量提供者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 有关产品的投资者或不能进行买卖, 直至委任新的流通量提供者。

7. 波幅风险

衍生权证及牛熊证的价格可随相关资产价格的引伸波幅而升跌, 投资者须注意相关资产的波幅。

衍生产品之知识评估

本人/吾等从以下途径已获得对衍生产品之认识 (请选择一项):

- 已接受有关介绍一般衍生产品之性质及风险的培训或课程 (例如由学术机构或金融机构所提供之网上课程或教室课程)
- 从本人 / 吾等以前与衍生产品有关之工作经验
本人 / 吾等于金融机构 (例如银行, 证券公司等) 拥有相关工作经验
或其他 (请注明): _____
- 从本人 / 吾等相关之交易经验, 即本人 / 吾等于过去三年内已进行了五次或以上有关衍生产品之交易(不论是否于交易所进行交易)
- 从本人 / 吾等并未有衍生产品之认识

免责声明

本文件旨在披露在此提及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常见衍生产品(「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种类的概括特点及附带的风险。本文件由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国都」)提供作参考之用。阁下不应只倚赖本文件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而应仔细阅读有关上市发售文件及任何其他相关文件, 特别是该些文件中列载关于各种产品的风险详情。除非你明白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的性质以及风险暴露的程度, 否则你不应对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进行交易。国都对任何此文所述产品的投资导致的任何损失, 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作出投资决定前, 阁下不应只考虑本文件以及上市发售文件所载的数据, 亦应考虑您本身的财务状况及个别情况。如有疑问, 阁下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本文件所载有关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的数据是依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交易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网站所提供的数据, 有关金融衍生产品的详情, 您可浏览证监会(www.sfc.hk)、交易所(www.hkex.com.hk)以及金管局(www.info.gov.hk/hkma/)的网站。

本文件并不构成、亦无意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要约或游说投资于本文件所述的任何投资产品。本文件无意向派发本文件即触犯法例或规例的司法权区或国家的任何人士派发, 亦无意供该等人士使用。

客户签署: _____